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责任保险附加 人身侵害责任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责任险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主险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下列情况造成第三者人身侵害时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一）错误逮捕、拘留或监禁或诬告；
- （二）侮辱、诽谤或侵犯私人权利；
- （三）非法侵入、驱逐或其它侵犯私人权利行为。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将是保险人承担任何责任的先决条件。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